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5〕37号

关于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上缴 二〇二四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的通知

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长宁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（长财规〔2024〕1号）的规定及你公司2024年决算审计报告，经区国资委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复核，你司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金额为106,506,914.48元。

请你司根据区财政局开具的“上海市长宁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于截止缴款日前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5年2月28日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